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5號
傳 真：(049)2394030
聯 絡 人：白惠瑜 (049)2394137
電子郵件：angi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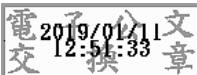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主統地推字第1081400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7UC01074_1_11123240043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地方政府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請據以辦理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地方政府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，提供外界查詢應用，特參酌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研訂本注意事項，俾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總處106年9月30日主統地推字第1061400305號函送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注意事項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

副本：

A171500_公務108/01/11 12:59



1P1080000512 有附件